

關於大新銀行私人貸款章則及條款之修訂通知

由2022年12月16日(「生效日期」)起，以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之私人貸款章則及條款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前之章則及條款	修改後之章則及條款
<p>大新銀行分期貸款章則及條款</p> <p>10. 雜項</p> <p>10.7 銀行向借貨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方式寄往借貨人最後報稱之地址。該等文件在郵寄後須被視為已即時送達。借貨人發給銀行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於銀行實際收到時方為送達。</p> <p>10.9 本章則及條款均受制於銀行發出的相關貸款確認信所列出之特別條文及條款。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不時更改貸款的任何章則及條款(包括費用及收費)，在不損害以上第5.3條的原則下，銀行將發出書面通知予借貨人最後通知銀行的地址或其他銀行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借貨人有關之更改。</p>	<p>大新銀行分期貸款章則及條款</p> <p>10. 雜項</p> <p>10.7 銀行向借貨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或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郵、網上理財信息及短訊)發出予借貨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文件在發出後須視為已即時送達。借貨人發給銀行的一切通知或其他通訊，於銀行實際收妥有關通知或通訊一刻方可視為送達。</p> <p>10.9 本章則及條款均受制於銀行發出的相關貸款確認信所列出之特別條文及條款。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不時更改貸款的任何章則及條款(包括費用及收費)。在不損害以上第5.3條的原則下，銀行將以郵寄或其他渠道/電子方式(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決定在不同情況下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發出書面通知予借貨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地址/聯絡資料(視乎情況而定)。</p>
<p>大新銀行循環貸款章則及條款</p> <p>11. 其他條款</p> <p>11.3 銀行向借貨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方式寄往借貨人最後報稱之地址。該等文件在郵寄後須被視為已即時送達。借貨人發給銀行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於銀行實際收到時方為送達。</p> <p>11.7 本章則及條款均受制於銀行發出的貸款確認信所列出之特別條文及條款。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不時更改貸款的任何章則及條款(包括利率及收費)。在不損害以上第4.4條的原則下，銀行將以書面通知並郵寄借貨人已通知銀行的最後地址或經由在不同情況下銀行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借貨人有關之更改。</p>	<p>大新銀行循環貸款章則及條款</p> <p>11. 其他條款</p> <p>11.3 銀行向借貨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或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郵、網上理財信息及短訊)發出予借貨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文件在發出後須視為已即時送達。借貨人發給銀行的一切通知或其他通訊，於銀行實際收妥有關通知或通訊一刻方可視為送達。</p> <p>11.7 本章則及條款均受制於銀行發出的相關貸款確認信所列出之特別條文及條款。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不時更改貸款的任何章則及條款(包括利率及收費)。在不損害以上第4.4條的原則下，銀行將以郵寄或其他渠道/電子方式(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決定在不同情況下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發出書面通知予借貨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地址/聯絡資料(視乎情況而定)。</p>

修改前之章則及條款	修改後之章則及條款
<p>備用「快應錢」章則及條款</p> <p>9. 雜項</p> <p>9.3 本章則及條款均受制於銀行發出的確認信所列出之特別條文及條款。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不時更改備用透支的任何章則及條款(包括費用及收費)，銀行將以書面發給借貨人最後通知銀行的地址或其他銀行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借貨人有關之更改。</p> <p>9.7 銀行向借貨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方式寄往借貨人最近報稱之地址。該等文件在郵寄後須視為已即時送達。借貨人發給銀行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於銀行實際收妥有關通知一刻方可視為送達。</p>	<p>備用「快應錢」章則及條款</p> <p>9. 雜項</p> <p>9.3 本章則及條款均受制於銀行發出的確認信所列出之特別條文及條款。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不時更改備用透支的任何章則及條款(包括費用及收費)。在不損害以上第3.6條的原則下，銀行將以郵寄或其他渠道/電子方式(銀行可在其唯一酌情權下決定在不同情況下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發出書面通知予借貨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地址/聯絡資料(視乎情況而定)。</p> <p>9.7 銀行向借貨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或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郵、網上理財信息及短訊)發出予借貨人最後通知並記錄在銀行之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文件在發出後須視為已即時送達。借貨人發給銀行的一切通知或其他通訊，於銀行實際收妥有關通知或通訊一刻方可視為送達。</p>

閣下有權通知銀行終止銀行按照有關章則及條款批予閣下的貸款(「該貸款」)，藉此拒絕接受上述之修訂。若閣下於生效日或以後仍繼續使用該貸款，則上述之修訂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請注意，若閣下不接受上述之修訂，銀行將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該貸款。如有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28 8000或2828 8009(適用於現金卡客戶)。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